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刘志军

龙凤鸣

赵新民

2021 年 4 月 15 日